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80)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108.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8.1百萬港元)。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損率約為17.8%，低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相應六個月的毛利率(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約13.0%)。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前虧損約為25.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稅前溢利約8.8百萬港元)。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為25.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8.8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約為4.03港仙(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約1.42港仙)。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董事」) 會(「董事會」) 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相應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5	108,056	98,131
直接成本		(127,275)	(85,355)
(毛損) 毛利		(19,219)	12,776
其他收入	6	1,420	1,343
其他收益		5	2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480)	703
行政開支		(6,706)	(6,030)
融資成本		(6)	–
除稅前(虧損)溢利	8	(24,986)	8,820
所得稅開支	7	–	–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24,986)	8,820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港仙)	10	(4.03)	1.4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13	1,791
受限制銀行存款		24,199	24,199
使用權資產		178	–
		<u>25,890</u>	<u>25,990</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39,422	26,433
合約資產		54,804	50,595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10,412	22,175
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130,558	142,945
		<u>235,196</u>	<u>242,14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保留金及 其他應付款項	12	79,253	62,770
合約負債		30	8,876
租賃負債		181	–
撥備		10,124	–
遞延收入		64	72
		<u>89,652</u>	<u>71,718</u>
流動資產淨值		<u>145,544</u>	<u>170,430</u>
資產淨值		<u>171,434</u>	<u>196,42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200	6,200
儲備		165,234	190,220
總權益		<u>171,434</u>	<u>196,42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於開曼群島登記為有限公司，而其股份(「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上市日期」)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79號亞洲貿易中心2803-2803A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業務主要透過三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進行，即(i)嘉順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嘉順土木工程」)；(ii)嘉順承造有限公司(「嘉順承造」)；及(iii)嘉建建築有限公司(「嘉建建築」)；並主要涉及於香港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包括樓宇平面及結構的改建及加建工程，當中包括設計新的結構工程、裝修工程、更改設施構造、建造現有建築物的新擴建部分、改建現有建築物、將現有建築物改建為不同類型等)及土木工程服務。

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柳瀨健一先生。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Kyosei Technology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的所有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及應用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會計政策導致的額外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一致。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有關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細分

本集團的收益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在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土木工程服務(全部根據香港建築合約隨時間確認)產生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合約收益	56,844	74,410
提供土木工程服務合約收益	51,212	23,721
	<u>108,056</u>	<u>98,131</u>

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以有關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的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基準識別，以供主要經營決策者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於達致本集團報告分部時，概無合併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改建及加建工程；及
- 土木工程。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經營業績作出決定。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的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改建及 加建工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土木工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外部	<u>56,844</u>	<u>51,212</u>	<u>108,056</u>
分部業績	<u>2,439</u>	<u>(22,144)</u>	(19,70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1,425
行政開支			<u>(6,706)</u>
除稅前虧損			<u>(24,986)</u>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改建及 加建工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土木工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外部	74,410	23,721	98,131
分部業績	9,989	3,490	13,479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1,371
行政開支			(6,030)
除稅前溢利			8,820

6.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412	186
政府補助	8	1,120
其他	-	37
	<u>1,420</u>	<u>1,343</u>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香港政府所提供補貼確認政府補助約8,000港元(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20,000港元(未經審核))，其中約零港元(未經審核)及8,000港元(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20,000港元(未經審核)及零(未經審核))分別與保就業計劃及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的補貼有關。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課稅溢利被過往評稅年度的前期稅項虧損全部抵銷，故概無就於香港產生的溢利計提香港利得稅。

8.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本公司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583	10,864
酌情花紅*	500	5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5	369
	<u>12,448</u>	<u>11,813</u>

核數師酬金：

— 本公司	400	425
— 本公司附屬公司	141	96
	<u>541</u>	<u>521</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8	339
使用權資產折舊	60	—
短期租賃開支	1,176	481
	<u>1,514</u>	<u>820</u>

* 酌情花紅經參考僱員個人表現釐定，並由本集團管理層批准。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u>24,986</u>	<u>8,820</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20,000</u>	<u>620,000</u>

由於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34,800	18,827
減：應收貿易賬款信貸虧損撥備	(777)	(413)
	<u>34,023</u>	<u>18,414</u>
其他應收款項	956	1,490
減：其他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	(7)	(7)
	<u>949</u>	<u>1,483</u>
向分包商及供應商墊款	1,330	2,899
預付款項及按金	3,120	3,637
	<u>39,422</u>	<u>26,433</u>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賬面值約為24,180,000港元，並作出信貸虧損撥備約459,000港元。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現有客戶之還款能力。

本集團通常給予其客戶介乎30至90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0至90日)的信貸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經驗證工程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經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0日	19,569	14,495
31至60日	12,311	-
61至90日	2,143	3,919
	<u>34,023</u>	<u>18,414</u>

12.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保留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55,995	42,329
應付保留金	15,283	14,001
應付員工成本	3,985	3,711
其他應付款項	3,990	2,729
	<u>79,253</u>	<u>62,770</u>

本集團供應商給予的應付貿易賬款信貸期通常為60日內。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0日	48,582	21,621
31至60日	4,953	18,728
61至90日	1,358	1,975
超過90日	1,102	5
	<u>55,995</u>	<u>42,329</u>

1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本集團獲得由一間銀行給予的履約債券約2.5百萬港元。該履約債券以本集團之客戶為受益人，並作為本集團妥為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合約項下義務之抵押。

銀行給予的履約債券乃根據銀行融資授出，而該等銀行融資以受限制銀行存款及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鄧永國先生向銀行作出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我們為於香港從事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土木工程之專業承建商。為專注不同領域建築工程之規範，在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中，嘉順承造有限公司主要專注於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嘉順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及嘉建建築有限公司主要專注於提供土木工程，其一般包括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

我們已取得進行業務活動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許可證及註冊，包括屋宇署所授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專門承建商－地盤平整工程；香港政府發展局工務科所授的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道路及渠務)及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地盤平整)(兩者均為乙組(試用期))；及建造業議會的分包商註冊制度(一般土木工程組別)。

一般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香港的物業資產管理公司、物業開發商及承建商。我們參與公營及私營機構項目。公營機構項目指客戶為政府部門、法定組織或政府控制實體的項目。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專注於承接私營機構項目。

隨著香港經濟從新型冠狀病毒流行病中逐漸復甦以及加息預期放緩，香港建築市場有望於未來數年轉好。然而，可供投標的大型建築合約數目仍然較少及市場競爭依然激烈，故新訂建築合約的盈利水平預計將處於相對低位。因此，本集團對其於不久將來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展望維持審慎態度。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透過以下方式繼續致力於拓展其業務：(i)密切監察市況，(ii)維持經驗豐富及竭誠盡責的管理團隊，及(iii)與客戶、分包商及供應商保持良好的關係。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98.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8.1百萬港元，增幅約10.1%。

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完成的建築工程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更多所致。

直接成本

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5.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27.3百萬港元，增幅約49.1%。直接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a)(i)改建及加建工程分部一項工程的設計及施工計劃持續改變，為追趕工程進度而產生大量額外分包成本；及(ii)土木工程分部一項工程的複雜程度出乎意料，以致產生大量額外分包成本；及(b)土木工程分部一項工程的若干施工工程因設計及施工計劃有重大變動而須重新施工，且鑒於工程延遲完成將產生額外分包成本及間接成本，因此已就該項工程作出虧損性合約撥備。

(毛損)毛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及毛損分別為約12.8百萬港元及約19.2百萬港元，減幅約150.4%。由毛利轉為毛損，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述的直接成本增加，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土木工程分部及改建及加建工程分部的毛利率均有所減少。

經營分部的(毛損)毛利率

改建及加建工程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3.4%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3%。減少主要是由於改建及加建工程分部一項工程的設計及施工計劃持續改變，為追趕工程進度而產生大量額外分包成本，令直接成本增加所致。

土木工程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約14.7%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43.2%。減少主要是由於土木工程分部一項工程的複雜程度出乎意料，以致產生大量額外分包成本，以及土木工程分部一項工程的若干施工工程因設計及施工計劃有重大變動而須重新施工，且鑒於工程延遲完成將產生額外分包成本及間接成本，因此已就該項工程作出虧損性合約撥備，令直接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約為1.4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3百萬港元相若。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7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酬酢開支增加所致。

除稅前(虧損)溢利及所得稅開支

除稅前(虧損)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約8.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25.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討論毛利減少至變為毛損所致。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課稅溢利被過往評稅年度的前期稅項虧損全部抵銷，故所得稅開支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維持為零。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約8.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25.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討論除稅前溢利減少至變為除稅前虧損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2百萬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62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分別為約130.6百萬港元、約10.4百萬港元及約24.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142.9百萬港元、約22.2百萬港元及約24.2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透過其內部財務資源為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於香港經營業務，經營產生的所有收益及交易均以港元結算，故董事認為本集團外匯匯率風險不大。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於期間結算日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以百分比表示。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仍為零(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債務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獲得由一間銀行給予的履約債券約24.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2百萬港元)，該履約債券以本集團之客戶為受益人，並作為本集團妥為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合約項下義務之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給予的履約債券乃根據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授出，而該等銀行融資以受限制銀行存款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勞永亨先生向銀行作出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共僱用52名全職僱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共僱用5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資、酌情花紅、員工福利、供款及退休計劃以及其他現金補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每位僱員的資格、職位、經驗及資歷確定僱員薪資。為評估僱員績效，本集團制定一項年度審核制度，形成其決定加薪、花紅及晉升的依據。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12.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相應六個月約為11.8百萬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事項

峰勝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Kyosei Technology Inc.(作為買方)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就買賣46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75%)訂立協議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立即完成股份買賣後，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發生變動，峰勝控股有限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緊隨收購股份後，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Kyosei Technology Inc.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Kyosei Technology Inc.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的股份)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截止。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截止後，Kyosei Technology Inc.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465,002,5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且略高於75%)中擁有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除上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13及本公告「委任董事」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中的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Kyosei Technology Inc.	實益權益	465,000,000	75%
柳瀨健一先生	實益權益	465,000,000	7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或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所有相關守則條文。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定期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並會於有需要時提出任何修訂，以確保不時遵守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本公司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起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並在招股章程中概述。購股權計劃主要旨在激勵僱員提高其表現效率以為本公司帶來利益，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的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顧問、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至本公告日期期間，概無購股權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2,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本公司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充足公眾持股量

緊隨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Kyosei Technology Inc.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作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截止（如上文「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事項」一節所披露）後，公眾持有154,997,5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且略低於25%）。因此，本公司無法滿足上市規則第8.08(1)(a)條及13.32(1)條所載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要求。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及13.32(1)條，且聯交所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授出豁免，期限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本公司獲Kyosei Technology Inc.告知，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已於市場上出售2,500股本公司股份。緊隨市場上出售後，15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5%)由公眾股東持有。因此，本公司已恢復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基於公開可得資料及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股份最低公眾持股量。

委任董事

汪帥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起生效。委任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的公告。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變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楊子朗先生、陳沛恒先生及李婉珊女士。楊子朗先生現時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nd-strategic.com.hk)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永國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鄧永國先生、勞永亨先生及汪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子朗先生、陳沛恒先生及李婉珊女士。